

白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白农业农村发〔2024〕166号

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2024年白河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实施方案》的 通知

局属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4年白河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白河县规模养殖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统计表

白河县农业农村局
2024年12月25日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县政府办。

白河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2月25日印发

2024 年白河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(动物防疫补助) 实施方案

资金(动物防疫补助)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〔安农计财(2024)30号〕农业专项资金分配计划,为加强我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,结合我县实依据安康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实际,制订本项目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任务

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:项目实施单位白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,为副科级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执法机构,编制20人。大队内设执法监督股、4个执法中队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,主要承担全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,牵头开展长江流域禁捕、非洲猪瘟防控等工作。现有在编在岗执法监管人员16人,协管员4名。执法监管人员中,高级技术职称2人、中级技术职称11人、初级以下技术职称2人、高级技师1人;大专以上学历14人、中专学历2人。队伍整体素质较高,业务能力强,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。

实施主体和范围:白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。

建设任务和成果: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:由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实施。补助资金9.7万元,按照“谁处理、补给谁”的原则,对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

化处理任务的养殖户、专业无害化处理中心等实施者等给予补助。确保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。

二、具体实施内容

项目实施主体：白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实施地点：白河县城关镇书院北路 9 号

项目规划起止时间：2024 年 8 月-2024 年 12 月

具体实施内容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动物防疫有关要求，补助资金 9.7 万元，用于 2023 年涉及全县 10 个镇 45 个生猪规模养殖场（大户）上报的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头数补贴，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，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。

三、资金筹措

项目资金来源：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9.7 万元。

四、实施情况

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9.7 万元，用于各养殖大户、公司等 2023 年 1—12 月期间的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加强经费的预算执行管理，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与有效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强对补助经费分配、使用、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